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 一、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民眾檢舉林○○小姐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於第三選舉區主持造勢活動晚會上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違規人提出陳述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

- 1、查林○○小姐前於 97 年 1 月 7 日晚間為第三選舉區候選人余天主持造勢晚會，經民眾檢舉其於晚會發布民調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業經本會第 195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完成勘驗蒐證光碟及譯文（如附件一）。
- 2、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 97 年 4 月 8 日函請林○○小姐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林雀薇小姐業於 97 年 4 月 18 日回復，詳如后附陳述書（如附件二）。
- 3、依據林○○小姐之書面陳述意見，其坦承確於當日造勢晚會提及「雙方民調差距不到 2 %」等語，惟辯稱「為助選用之選舉語言」。

審查意見：

- 1、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97 次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依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際勘驗蒐證光碟，及林○○小姐陳述意見已堪認定違法事實。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及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決議：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林○○小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擬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請縣委員會裁處。

二、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板橋市方小姐檢舉有人於投票當日以手機發送簡訊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函請電信公司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乙份，本案是否確屬違法，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接獲檢舉後黃召集人依據檢舉內容立即回撥電話查詢相關事證，經查詢結果，該手機持有人為一男子，自述該簡訊僅為提醒所服務診所值班工作同仁 4 人記得前往投票並非助選行為，且當日手機留置家中，簡訊非他本人所發送，應為其妻誤按傳送予他人。

2、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9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俟查證清楚後，再行審議是否確定違法。

- 3、本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函請中華電信公司協助提供發送簡訊手機持有人與投票日當日相關通聯紀錄，業已於 4 月 11 日接獲該公司提供該手機申請人資料與相關通聯紀錄。
- 4、本會請檢舉人提供發送簡訊手機之使用人資料。

審查意見：

- 1、依總統副總統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當日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 2、依據黃召集人當日回撥手機查詢結果，與查得通聯紀錄數量相符，顯示手機持有人所陳述內容可能屬實，惟當事人表明簡訊非他所發，當日手機交他太太使用，難以確定該簡訊發送人。
- 3、本案檢舉人所檢舉之簡訊內容「請安排值班同仁” 1” 定去投票」可有多種解讀，尚難確定為從事助選活動，另依據電信公司及相關單位所提供手機持有人資料與實際查證結果，無法確定違規當事人，綜上，對其是否構成違法要件尚難確認。

決議：經本會全體委員充分討論一致通過，認違規事證尚不夠明確，本案建議存查，並回覆陳情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30